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第六條（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本校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新聘教師初聘作業：（一）各學術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考量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經擬具徵聘專任師資員額申請表，詳列單位員額運用、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於送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料。（二）專任師資徵聘公告應有十四日以上之期限，延長公告次數或期限，得由聘任單位自行決定。（三）兼任師資初聘作業，經聘任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由聘任單位逕予辦理。二、新聘教師審查程序：（一）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為原則。聘任審查前，如有邀請系外、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各類遴選評比或推薦等預審事宜者，應事先提請各該教評會同意並專簽報准後，方得實施。（二）各學術單位辦理初審前，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面談方式遴選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適當人選，提教評會進行初審。但徵聘資料經公告二次，收件數仍不足前目規定者，得不足額推薦擬聘人選；兼任師資不受前開收件人數限制。（三）各學術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併同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含學經歷或專門著作等成績）列冊，提送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學院擬新聘院屬教師，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四）院級教評會複審時，應辦理擬聘教師教學研究理念發表，邀集本校教師共同與會，經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含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列冊），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五）擬聘人員如持國外學歷者，境外學位或文憑，應依審定辦法及相關採認辦法等規定，填具「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六）擬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決審前，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定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業，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送審，審查結果四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逹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併提校教評會審議，俟決審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七）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改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以非撰寫學位論文方式取得學位者，得以相當學位論文之學術研究成果辦理外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三、教師續聘作業：（一）各學術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相關評鑑結果，將教師續聘名單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院級學術單位將續聘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二）學術單位因教學所需，有意再聘現職兼任教師或近二年內曾受聘本校任教者支援教學工作，得依其聘任期間教學評量成績及相關資料，以最近一期受聘職級資格造列名冊，提送教評會逐級審查後再聘之。（三）現職兼任教師經他校送審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者，檢附教師證書等相關佐證資料，得以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個案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次一學期再聘審查。 | 第六條（教師初聘之原則及程序）本校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1. 新聘教師初聘作業：各學術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考量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經擬具徵聘教師申請表，詳列單位員額運用、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於送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料。

二、新聘教師審查程序：（一）各學術單位擬聘人員如持國外學歷者，應另填具「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二）~~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為原則，各學術單位辦理初審前，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面談方式遴選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適當人選，提教評會進行初審。（三）各學術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併同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含學經歷或專門著作等成績）列冊，提送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四）各學院教評會複審時，應辦理擬聘教師教學研究理念發表，邀集本校教師共同與會，經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含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五）擬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決審前，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定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業，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送審，審查結果四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逹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併提校教評會審議，俟決審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六）本校現職專任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明，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七）學院擬聘教師之審查，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三、~~專任~~教師續聘作業：各學術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相關評鑑結果，將教師續聘名單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將續聘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1. 增訂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依106年11月9日第1次臨時教評會附帶決議訂定不足額推薦及公告期限之規定。
2. 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但書後段，依112年3月7日第6次教評會決議兼任師資不受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收件人數限制。
3. 增訂第一款第三目，依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兼任師資初聘作業。
4. 增訂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依111年7月27日第2次臨時教評會附帶決議，訂定試教、面談等預審事宜相關程序。
5. 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目後段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七目移列。
6. 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五目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7. 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七目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
8.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六目，審定辦法修正後，自112年2月1日起，無論新聘、升等均採一級外審。
9. 增訂第三款第二、三目，有關兼任教師續聘、改聘作業程序，依現行本校續聘兼任教師審查名冊說明文字條列之。
 |  |